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終止可能進行交易作出公告、
(2) 要約期結束及(3)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L'Occitane Groupe S.A.通知，其正在考慮一項可能進行之交易，而假設該交易乃可行且倘若該交易得以進行(於該階段尚未能確定)，預期該控股股東將進行收購守則項下的有條件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可能進行交易」)。

終止可能進行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接獲控股股東通知，該股東已決定不會進行可能進行交易。

於終止可能進行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就可能進行交易之進展刊發每月公告。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開始，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控股股東、可能進行交易過程中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內，(a)宣布對本公司提呈進一步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控股股東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之部分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若控股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義務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但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同意的情況則除外。

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973)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973)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